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42 | 奥维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7/1 | 全天 | 2026/7/1 | 2026/7/2 |

●调整前转股价格:83.6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3.6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9,683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315,330,141股变更为314,760,4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5,330,141股变更为314,760,458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69,683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83.62元/股调整为83.6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62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4.08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18%(-569,683股/315,330,141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3.62+44.08×(-0.18%)]/[1+(-0.18%)]≈83.69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3.62元/股调整为8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奥维转债”于2026年7月1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2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8,200股。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83,474,138.795元=5,089,201,461股×0.09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83,474,138.795元÷5,102,359,661股×10股=0.94755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947550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550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8,2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3846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13,158,200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83,474,138.795元=5,089,201,461股×0.09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83,474,138.795元÷5,102,359,661股×10股=0.94755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947550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550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LP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升承闵”或“基金”)LP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新聚力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联升承闵LP份额。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 |

(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98841804Q<br>□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00918 |
| 备案时间 | 2014-04-22 |
| 法定代表人 | 俞峰 |
| 成立日期 | 2010-01-07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0%股权,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其他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股东由管理团队组建的合伙企业和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EA454965<br>□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115,500(注1)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5-01-24 |
| 存续期限 |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br>合伙存续期限内,基金自初始交割日(注2)至初始交割日的第4个周年日的期间为项目投资期,项目投资期外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项目退出期。<br>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上述延长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基金在上述一年延长期的基础上,可再延长一年。 |
| 投资范围 |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
| 备案编码 | SATP63 |
| 备案时间 | 2025-03-11 |

注1: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初始交割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如在基金进行后续募集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15亿元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后续募集,以增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经全体合伙人的所持实缴出资2/3(不含本数)以上表决通过:(a)基金方可减少认缴出资总额,或(b)基金在认缴出资总额高于15亿元后再进行后续募集,增加认缴出资总额。

注2:初始交割日指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即普通合伙人可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达到或超过首次募集总额(即3.875亿元)的40%(即1.55亿元)之时宣布初始交割。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本次合作前认缴出资金额 | 本次合作前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认缴出资金额 | 本次合作后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23 | 1,200 | 1.04 |
| 2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4.54 | 20,000 | 17.32 |
| 3 |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6,200 | 19.88 | 20,000 | 17.32 |
| 4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8.40 | 15,000 | 12.99 |
| 5 |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300 | 5.28 | 4,300 | 3.72 |
| 6 |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2.27 | 10,000 | 8.66 |
| 7 |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2.27 | 10,000 | 8.66 |
| 8 |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6.13 | 5,000 | 4.33 |
| 9 |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 5,000 | 4.33 |
| 10 | 其他投资人 | 有限合伙人 | | | 25,000 | 21.65 |
| 合计 | | | 81,500 | 100.00 | 115,500 | 10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委托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对基金的对外投资事宜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向基金收取管理费。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组成。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内,为退出期每年期初剩余投资成本金额的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方式:

(1)实缴出资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实缴出资返还阶段分配后,如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实现单利8%/年的收益率;

(3)普通合伙人追补收益: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金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第(2)项分取的收益与普通合伙人依本项分配所取得收益之和的20%;

(4)超额收益分配: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的,80%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精选项目,致力培育科创项目(包括中小企业),成长为其在所在行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前沿企业。

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通过长期培育形成的对重点项目的影响力,贯穿企业成长周期,并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接续投资和赋能。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的主要方式有项目上市退出、交易退出、通过股权/股份回购退出、项目清算或重组重整退出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新聚力已与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甲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合同主体(公司出资主体):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责任以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为限。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股基金的方式,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优质项目储备,扩大产业投资规模,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转型目标。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
|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 A类:024181 | 是 | 是 |
| | C类:290003 | | |
|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 290011 | 是 | 是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3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3-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9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3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7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8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000 | 0.8% |
| 1,000,000≤M<5,000,000 | 0.5%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1% |
| N>30天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联系人:李俊霞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18,000万元 | 25,400万元 | 否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58,843.4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3.5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茂业天地南区建筑面积为42,422.99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进行抵押担保及其现有和未来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成商控股、